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拟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 薪酬标准

1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月 8,000 元整（含税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2、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

非独立董事：公司董事李银会先生、郭守明先生、鲁水龙先生、王兆基先生、赵洁女士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董事高剑虹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，享有董事津贴，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月 8,000 元整（含税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（万）	绩效薪酬（万）
李银会	董事长		38.00
郭守明	副董事长	18.00	28.00
鲁水龙	董事、总经理	24.00	25.00
王兆基	董事、副总经理	24.00	20.00
赵 洁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24.00	15.00

3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鲁水龙先生、王兆基先生、赵洁女士、范文丁先生、冯声宝先生、郭春光先生；

鲁水龙先生、王兆基先生、赵洁女士薪酬见“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”；

范文丁先生、冯声宝先生、郭春光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（万）	绩效薪酬（万）
范文丁	副总经理	24.00	20.00
冯声宝	副总经理	24.00	20.00
郭春光	财务总监	24.00	15.00

四、发放办法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发放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3、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，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- 4、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